

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H 股一般授权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资本市场惯例，根据上市规则第 13.36 条，公司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以特别决议案形式提呈授予董事会一般授权以配发、发行及以其他方式处置不超过股东周年大会通过有关决议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0%，并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作出其认为适当的相应修订，以反映根据该授权而配发或发行额外 H 股后之本公司股本架构。详情如下：

A. 授权内容

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a) 授予董事会根据市况和按公司需求，于相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单独或同时发行、配发及处理额外 H 股的一般授权，由董事会配发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的本公司 H 股数目不超过有关决议案于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0%（包括但不限于普通股、优先股、可转换为 H 股的证券及可认购任何 H 股或可转换证券的购股权、认股权证或类似权利），并决定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发 H 股之售股建议、要约、协议、购股权、交换或转换 H 股之权力或其他权力；

(b) 授权董事会在行使上述授权时制定并实施详细发行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定价机制及／或发行／转换／行使价（包括价格范围）、发行形式、拟发行数量、配发对象及所得款项用途、发行时间、发行期间以及是否向现有股东配发股份；

(c) 授权董事会就发行股份相关事项聘请中介机构，批准及执行发行股份所需、适当、可取的所有行为、契约、文件及其他相关事项；批准及代表本公司执行有关发行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包销协议、配售协议、专业顾问委聘协议；

(d) 授权董事会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署向有关监管机构递交的与发行 H 股相关的文件。根据监管机构和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并向中国、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区及司法管辖权区（如适用）的相关政府部门办理所需的存

档、注册及备案手续等；

(e)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境内外监管机构要求，对相关协议及法定文件作出修订；及

(f) 授权董事会于发行后，增加本公司注册资本及对公司章程中有关股本及股权等相关内容作出相应修订，并授权本公司营运管理层办理相关程序。

B. 授权期限

除董事会可能于相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就发行 H 股订立或授予售股建议、协议或购股权，而该售股建议、协议或购股权可能需要于相关期间结束后进一步推 或实施外，应于相关期间内行使发行授权。

「相关期间」指自股东周年大会以特别决议案通过本决议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

(a) 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b) 本决议案经股东周年大会通过之日后 12 个月届满之日；

(c) 于本公司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更改本决议案的发行授权之日。

董事会仅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规则》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构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规定，并在获得相关政府或监管机构批准的情况下方可行使发行计划。

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